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卢东生	联系电话	13910581556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00107123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友谊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院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联系人（电话）	郭老师, 010-5826571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责任险	预算金额（万元）	25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北京同仁医院作为以眼科、耳鼻喉科为核心特色的三级甲等医院，开展高精度专科诊疗项目，此类项目对医疗责任险的专科风险保障要求极高。医疗责任险具有高度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其风险结构、理赔流程与普通商业保险存在显著差异。医疗责任险不仅涉及经济损失补偿，更关乎医疗机构的风险管理、医疗纠纷的及时化解以及患者权益的保障，需承保机构具备对医疗行业运作规律和临床风险的深刻理解。此类保险产品需基于长期医疗数据积累和精准风险建模设计，且需与医疗机构协同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普通保险机构缺乏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积累，难以提供符合医疗行业实际需求的保险服务，因此必须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具备医疗专业背景和成熟服务模式的保险机构。 综上所述，经审查，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卢东生 2025 年 9 月 2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蔡玉琴	联系电话	13621148443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21226004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解放军总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院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联系人（电话）	郭老师, 010-5826571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责任险	预算金额（万元）	25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医疗责任险的专业性要求承保机构具备全面的医疗法律知识、纠纷处理能力和医疗风险管理经验。此类保险服务不仅限于事后理赔，更需提供事前的风险培训、事中的法律支持及纠纷调解服务，要求保险公司拥有专业的医疗法律团队和风险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并参与医疗纠纷的处理流程。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此类全流程专业化服务的保险机构极为有限，多数保险公司缺乏对医疗行业的深度认知和配套资源，无法满足医院对风险防控和纠纷解决的实际需求，因此必须采用单一来源形式，确保服务提供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经审查，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蔡玉琴 2025 年 9 月 2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肖玮	联系电话	1800116738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108120545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院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联系人（电话）	郭老师, 010-5826571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责任险	预算金额（万元）	25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能够提供高质量医疗责任险服务的保险公司具有明显的稀缺性。北京市医疗责任险市场具备医疗行业背景和服务经验的保险公司基本唯一，机构通过多年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医疗数据、专业人才和医院服务案例，其产品设计和服务体系与医疗机构的运营需求高度契合。此外，医疗责任险的承保和服务需建立在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上，不具备相关能力和经验的承保机构可能导致服务中断、风险管控脱节等问题。因此，基于服务能力的稀缺性和合作稳定性的需要，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选择已有成熟合作基础且能力经过验证的保险供应商。 综上所述，经审查，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肖玮 2025 年 9 月 2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